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5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桃園客運詐領購車補助款案件說明

本署獲報「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5年間向「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」購買85輛大客車及低底盤公車，涉嫌共同假造不實契約、發票及會計憑證等，以「低價高報」方式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詐領購車補助款達新臺幣1,244萬元。

本署指派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張書華、檢察官呂象吾偵辦，於昨(29)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桃園客運、雲從龍公司、相關人之住所及辦公室等4處，查扣相關帳冊、交易明細等證物，並傳喚時任桃客董事長之被告吳○豐(男、86歲)、副董事長黃○弘(男、56歲)、總經理楊○勳(男、56歲)等14人及證人5人到案。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吳○豐等14人涉犯刑法之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、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，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200萬元至10萬元不等金額。